

# 关于“部分园区废水收集及处理能力不足。祁阳市科技工业园雨洪排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口异味扑鼻，超标排放”问题验收销号核查意见

##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部分园区废水收集及处理能力不足。祁阳市科技工业园雨洪排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口异味扑鼻，超标排放。”

## 二、整改目标

园区废水收集及处理能力得到提升，祁阳市科技工业园雨洪排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口达标排放。

## 三、验收标准

园区废水收集及处理能力得到提升。祁阳市科技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口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雨洪排口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排口无异味。

## 四、整改完成情况

祁阳科技工业园完成了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并正常运行，处理能力从5000m<sup>3</sup>/d提至15000m<sup>3</sup>/d；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园区雨污管网进行了检测并组织清淤和冲洗；园区相关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实现了全过程监测，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内纳污管网进行了维修和更新等，完善了雨

污分流设施，确保了应收尽收；园区管委会对雨洪排口、污水处理厂排口分别安装了视频监控，加大了管网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强化了对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了企业的环保意识。

## 五、验收核查情况

市直牵头验收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多次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和验收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资料台账方面：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和《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永发〔2025〕3号）等文件对祁阳市销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发现销号资料内容不齐全，要求祁阳市进行补充，经补充完善后，销号资料基本齐全。

2. 现场核查情况：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工程已完成调试并正常运行，现场查看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和在线数据，在线数据显示正常。在线监测比对报告，数据比对正常；园区企业祁阳东骏纺织有限公司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加装了不锈钢水槽，修建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并投入使用；湖南斯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并正常使用，永州佳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管网渗漏点附近进行清理开挖，将破损的管网进行了更换；园区定期安排专人对管网进行巡查，建立了巡查台账，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验收监测情况：对于工业园雨洪排口，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值为7.5、化学需氧量为20mg/L、氨氮为1.72mg/L、总磷为0.07mg/L、总氮为3.64mg/L，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对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因在线监测比对结果正常，设备持续正常运行，故采用在线监测数据，2025年1月-2月，化学需氧量低于30mg/L、氨氮低于0.21mg/L、总磷低于0.016mg/L，总氮低于6.4mg/L，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经验收小组现场核查和研究讨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部分园区废水收集及处理能力不足。祁阳市科技工业园雨洪排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口异味扑鼻，超标排放。”问题整改已完成、目标已达到、整改措施已落实，达到了销号标准，原则同意销号。

下一步，建议祁阳市政府进一步压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园区管网建设，加强企业排污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防渗防漏措施；安排专人对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得到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田建林

陈博

邵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

